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樟木头分局

关于餐饮环节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料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52号),涉及我镇的1家餐饮单位采购“辣椒粉”“日落黄”“胭脂红”项目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餐饮环节采购食品原料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湘聚家味餐饮有限公司采购农产品“辣椒粉”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6月4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湘聚家味餐饮有限公司采购、使用的“辣椒粉”进行监督抽检。2024年6月28日,本局收到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2406015302)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2406015302),《检验报告》(№:2406015302)显示:检验项目“日落黄”“胭脂红”项目不合格,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东莞市湘聚家味餐饮有限公司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本局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二、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叁拾壹元整(¥431);

三、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的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壹元整（¥5431）。

（三）原因排查情况：该单位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单位认为抽检样品“辣椒粉”中检出“日落黄”“胭脂红”，不存在主观添加，应该是上游环节导致“日落黄”“胭脂红”项目不合格，但该单位为履行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义务。

（四）其他情况：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排查在售的其它食品原料，严格控制食品原料的采购，按规格采购符合要求的食材，做好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工作。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樟木头分局

2024年11月22日